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严存生 主编

法 理 学

FA

LI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严存生

副主编 李其瑞 宋海彬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严存生 王海山 宋瑞兰

董青梅 杨建军 朱继萍

宋海彬 李其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 / 严存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620-3566-4

I. 法... II. 严...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513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印张 400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66-4/D·3526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 郭 捷

副主任: 王 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7月

编写说明

发展与繁荣是当今中国的主题,这也表现在法理学教材出版方面。近几年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打破原有的全国统一编写教材的局面,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各地、各校纷纷自编教材。作为西部法学重镇的西北政法大学也紧跟这一趋势,从上个世纪以来开始自编法理学教材,并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地修改。本教材就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产品。

该教材编写者全部是西北政法大学法理学教研室的教师,具体的分工是:

严存生 绪论、第一至六章、附录

王海山 第七、八章

宋瑞兰 第九章

董青梅 第十章

杨建军 第十一、二十二章

朱继萍 第十二至十六章

宋海彬 第十七至十九章

李其瑞 第二十、二十一章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严存生拟定,统稿工作由严存生和宋海彬完成。

感到荣幸的是,该教材能在中国政法出版社出版,也得到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表衷心感谢!

编 者

2009 年 7 月

| 目 录 |

绪论：法理学的对象、意义和历史变迁	1
-------------------------	---

第一编 法的本体论

第一章 什么是法?	9
第一节 “法”一词的词源和词义 /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11	
第三节 法的基本属性 / 19	
第四节 法的构成 / 24	
第五节 法的种类 / 33	
第六节 法与客观规律、利益 / 34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3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39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 42	
第三节 法系 / 46	
第四节 法发展的未来趋势 / 48	

第二编 法的价值论

第三章 法的价值的概念	58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 58	
第二节 法的价值问题的范围 / 62	
第四章 法的作用	65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和分类 / 65	
第二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和二重性 / 68	

第三节 法作用的机制 / 71	
第五章 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73
第一节 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概说 / 73	
第二节 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一:秩序 / 74	
第三节 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二:效益 / 76	
第四节 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三:自由 / 78	
第五节 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四:人权 / 81	
第六节 法所追求的主要价值目标之五:正义 / 83	
第六章 实在法的评价	88
第一节 实在法评价概述 / 88	
第二节 对实在法的三种评价 / 90	

第三编 法的社会论

第七章 法与社会概述	98
第一节 社会概述 / 98	
第二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 103	
第八章 法与经济	108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 109	
第二节 法与商品经济 / 115	
第九章 法与政治(国家)	120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 121	
第二节 法与国家 / 126	
第三节 法与政策 / 132	
第十章 法与道德	136
第一节 道德概述 / 136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关系 / 141	
第十一章 法与宗教	151
第一节 宗教概述 / 151	

第二节 法与宗教的关系 / 156

第四编 法的范畴论

第十二章 范畴论概述 166

第一节 范畴概述 / 166

第二节 法律的基本范畴 / 170

第十三章 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 176

第一节 法律事实 / 176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183

第三节 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关系 / 188

第十四章 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 192

第一节 法律主体 / 192

第二节 法律客体 / 197

第三节 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的关系 / 199

第十五章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203

第一节 法律权利 / 203

第二节 法律义务 / 208

第三节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 210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16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 216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种类与构成 / 219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实现 / 224

第五编 法治论

第十七章 法治与法治原则 230

第一节 法治与人治 / 230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 / 235

第三节 法治观念和法治原则 / 239	
第十八章 法治与法律的运行	244
第一节 立法与法治 / 244	
第二节 执法、司法与法治 / 249	
第三节 守法、法律监督与法治 / 257	
第十九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	264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概述 / 264	
第二节 法治国家建设 / 268	

第六编 法的方法论

第二十章 法的方法论概述	278
第一节 方法的含义及其功能 / 278	
第二节 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 / 282	
第二十一章 法学方法论	291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概述 / 291	
第二节 法学研究方法的历史演进 / 299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 306	
第二十二章 法律方法	319
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述 / 319	
第二节 法律思维与法律职业化 / 323	
第三节 法律事实认定与司法活动过程 / 329	
第四节 法律解释 / 334	
第五节 法律推理 / 343	

附录:法理学知识结构图	349
-------------------	-----

绪论

法理学的对象、意义
和历史变迁

【内容提要】

任何一门课程的绪论部分所回答的都不外乎三个问题：该课程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为什么学和怎样学？法理学作为法学中的一门基础性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即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由公共权力通过创制和实施行为规则的办法而建构社会秩序的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观念和社会制度。法理学研究的法，其范围很广，包括应然的法和实然的法、作为观念的法和作为制度的法，历史上的法和现在的法，乃至将来的法。法理学的绪论对法理学的基本面貌、精神旨趣以及学术价值进行简要论述，阐述法理学与周边学科的关系，指出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中的地位和价值；展示法理学的理论框架，指出其学习的意义和方法。

【基本概念】

法学、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

第一节 法理学的概念

一、“法理学”的词源和词义

“法理学”这个词，英语为 Jurisprudence，德文为 Jursprudenz，均渊源于拉丁文 *Jurisprudentia*，原义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即“法学”。我国学界一般认为，西方真正现代意义的“法理学”一词始于分析法学家奥斯丁（John Austin）的《法理学范围之限定》（*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1832）一书。其实这一说法并不准确。因为在 19 世纪之前，法学还没有从哲学

和政治学等学科中彻底独立出来,其内部当然也没有学科划分,不可能有现代意义上的“法理学”;而且那时的“法学”著作大都是哲学家的,他们所研究的侧重点是应然法或自然法,而不是实然法。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边沁和奥斯丁,特别是奥斯丁,他对这一状况非常不满,决心要创立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法学”。这种“法学”只研究“实证法”(positive law),不研究自然法(natural law or law of nature)。不过他仍把这个叫 Jurisprudence。很显然,这时的 Jurisprudence 只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学”,只是一种不同于原来的自然法学的实证主义法学,他并没有在法学中分化出一个独立学科——一个区别于其他法学分支的理论法学,尽管他在其《法理学范围之限定》一书中所论述的侧重于法的一般理论,有点像现代的法理学。因而后来人们一般把这视为法理学的开端,并把他的书名中的 Jurisprudence 一词,译为“法理学”。甚至于把他之前的边沁的同样性质的一本书即《法理学限定的界限》(1782)中的 Jurisprudence 也译为“法理学”。

由此来看, Jurisprudence 一词有两种用法:其一是“法学”,不过是特指西方的实证主义分析法学;其二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法理学,但不包含我们现在所说的“法哲学”的含义,因为它研究的只是实在法(positive law),而“法哲学”研究的是应然法,并且是从人的本性的角度来研究应然法的。《牛津法律大辞典》在解释“法理学”(Jurisprudence)一词时清楚地指出这两种用法:“‘法理学’一词包括有多种含义。①作为‘法律知识’或‘法律科学’,在最为广泛的意义上使用,包括法律的研究与知识,与最广义理解的法律科学一词同义。②作为最一般地研究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有别于某一特定法律制度的制定、阐述、解释、评价和应用,是对法律的一般性研究,着力考察法律中最普遍、最抽象、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第二种意义上的法理学,即对法律及其问题进行一般性研究的学科,很早就产生了,至少可以说哲学家们、社会(学家们)和国家(学家们),法学家们也就同样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哲学家们致力于总结具有抽象性和普遍性的理论,而法学家们则注重于研究具体的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和法律问题中产生的一般问题。……在英语中,从边沁和奥斯丁开始,法学一词才在上述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因为他们两个(尤其是后者)强调对英格兰(法)的结构、理论及术语加以分析,所以在英格兰,直到20世纪中叶为止,法理学多被认为就是分析法学。”^[1]这样说来, Jurisprudence 作为“法理学”,在英国就有两种用法:①包含着法哲学,或与之混用;②特指实证主义分

[1] [英]戴维·M. 沃克编:《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489页。

析法学，即只研究实在法（而且往往是一国的实在法）的理论法学。

应该指出的是，与英语 Jurisprudence 相应的学科在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叫法，如在俄罗斯原来叫“国家与法的理论”，现在则叫“法的一般理论”。在德国，甚至于欧洲大陆各国叫“法哲学”或“法律哲学”。“法哲学”与“法律哲学”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只研究“实在法”。

中文的“法理学”一词是由日文转用过来的，它是由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根据中文创造的。不过他采用了上面所说的英国对“法理学”一词的广义用法，即把法理学和法哲学糅合在一起。1881年他在日本东京大学开设关于法律根本问题的课程时，考虑到当时日本所说的“哲学”一词“形而上”味道太重，故取名“法理学”。这一用法在日本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并一直沿用至今。所以，在日本一般没有欧洲的法理学和法哲学之分，法理学就是法哲学。但这不是绝对的，有些日本学者没有采纳穗积陈重这一用法，而是采用了德国学者的用法，使用“法律哲学”的概念，如高柳贤三于昭和四年出版的著作就叫《法律哲学要论》^{〔1〕}。日本学者对“法理学”和“法律哲学”概念的用法也影响到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的法学界。那时，大部分人把法理学和法哲学两个概念混用，而且大部分人采用“法理学”的概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国一切以前苏联为师，故法理学也改称前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据说是因为他们认为法和国家之间有一种内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改革开放后，随着学科的发展，法学与政治学分开，因而改为“法学基础理论”，近几年又改称“法理学”，并且大都与“法哲学”混用，指的是法学中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的学科，属于理论法学。

由此看来，“法理学”这个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理学指西方自分析法学以来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和用实证方法进行研究所产生的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指分析法学；广义同于理论法学，包括以研究应然法为主要对象的“法哲学”、狭义的法理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总论等。我国法学界大都采用其广义的用法，故本教材也采取此用法。

二、法理学的对象和范围

（一）法理学的对象

法理学既然同于理论法学，因此它研究的就不仅是实在法，而且有应然法或理想的法。就实在法而言，也就不限于本国、本时代的法，而是包括古今中外一切法；也不限于成文法或“国家法”，还包括判例法、习惯法等各种法的形式。这就是说，法理学所研究的是“法”，而不限于“法律”。

〔1〕 中译本于1931年由张与公译，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

（二）法理学和其他法学的区别

1.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区别。①法理学着眼于法的全体，部门法学只侧重于某一方面的法；②部门法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当前的法律实践，即法的应用，法理学则着眼于法的理解，是为了从总体和根本上认识法；③就理论而言，法理学所要求得的是法的一般理论，部门法学所求得的只是某一方面的法的共同问题。

2. 法理学与法制史学的区别。法制史学侧重于研究法的制度层面，法理学则侧重于其观念层面；法制史学侧重于过去，法理学则侧重于当代。

3. 法理学与法律思想史学的区别。法律思想史学侧重于法观念的历史及其演变，而法理学则侧重于现代的法观念。不过在西方有些国家的学者把思想史放入法理学，作为法理学的一部分，即法理学史。典型的如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三）法理学的范围

广义的法理学包括法哲学、法律哲学、法律教义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政治学、比较法学等许多分支学科。就法理学本身来说，也包括法的本体论、法的价值论、法的社会论、法的范畴论、法的方法论、法律文化论、法的运行论及法治论等许多部分。

三、法理学的性质和任务

从上面对法理学的对象、范围和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的介绍中可以看出，法理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性学科，由于它以现代的法观念为研究对象，它能从深层次和总体上把握法律现象，因而它能为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和现实的法制建设提供法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能使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法的精神或灵魂。这就是说，法理学能为其他分支法学提供理论指导和方法论指导，能为它们提供先进的和正确的观念、科学的概念和研究方法。另外，法理学也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特别是其他理论学科，如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连结的纽带，通过法理学，一方面把其他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即新的观念和方法，引入法学；另一方面，把法学中的带有普遍性的和跨学科的问题提交给其他学科。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法理学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使我们从总体上和更高的层次上理解法的精神，更准确地把握法的基本观念和概念，更重要的是，它可以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从而能更深刻、更全面、更迅速地观察和分析法律问题。

四、学习法理学的方法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的观念，而法的观念是以法的概念、原理等形式表现出

来的,因此法理学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个概念的体系,这决定了我们学习法理学的着力点必须放在这些概念和原理上。如何掌握这些概念和原理?就概念而言,必须弄清其内涵和外延,避免把它们混淆。但也不能孤立地研究某一个概念,因为任何概念都是一定时代的人在认识某一种现象的基础上对其认识的一个总结,不仅带有局限性,而且其内涵和外延也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发展,具有相对性。所以在研究和理解中必须有辩证的观点,不能孤立地进行研究,必须与其他相似的概念进行比较,弄清其间的联系和区别。而且应把它放到法理学整个概念体系中来理解,搞清其位置。就原理而言,要掌握当然更难,它往往涉及几个概念,往往所论述的是几个概念、甚至许多概念的关系,所以自然要以对有关概念的正确理解为前提。

第二节 法理学的历史沿革

一、西方法理学的产生、发展及其主要流派

广义上的法理学包括法哲学。法哲学这个概念也可以分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哲学指一切以某种哲学为基础所创立的法的一般理论,包括法学尚未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之前的哲学家的法律观。依此义法理学和法学是同时产生的,甚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狭义的法哲学产生于近代,是在法学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并不断分化为多个二级学科之后才产生的。法哲学这个概念最早见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一书,此书首次出版于1821年。这就是说,狭义的法哲学产生于19世纪初。至于狭义的法理学则要更晚,一般以1832年出版的奥斯丁的《法理学范围之限定》为标志。此后,随着法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发展,法理学才迅猛发展,并形成了许多流派。现在西方主要的法理学流派有:

(一) 自然法学

这是西方产生最早和影响最大的一种法哲学流派或法哲学思潮。这一流派认为在制定法或实在法之外还有一种更根本的法。这种法根源于事物的本性,特别是人的本性,即社会性和理性,是被人的理性所发现的人过社会生活所应遵循的规律或规则。这种法既是实在法的客观基础,又是衡量其好与坏的绝对标准。这种法律观认为,人生而自由平等,法能使人符合这一本性而生活,因为法是理性的具体化,是实现正义的工具。而正义就是人人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就是人人获得幸福。由于自然法学家侧重于从道义的角度对实在法进行评价和强调法与道义的内在联系,即侧重于研究法的价值问题,因而,人们一般把它称为价值法学。自然法学从古希腊时就产生了,一直存在到现在。其中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又分化为许多小流派。现在的自然法学可分为神学的和非

神学的两支，二者的主要差异在于神学的自然法学家把法的最后根源归之于上帝的理性，而非神学的自然法学家把法的最后根源归之于人的理性。现代自然法学的主要代表，神学的有法国的马里旦（Josques Maritain）、英国的菲尼斯（John Finnis，代表作是《自然法和自然权利》）；世俗的有美国的富勒（Lon Fuller，代表作是《法律的道德性》）、罗尔斯（John Rawls，代表作是《正义论》）、德沃金（Ronald Dworkin，代表作有《认真对待权利》和《法律帝国》）等。

（二）分析法学

这是19世纪中期在功利主义法学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实证主义法学流派。此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指导，认为法学只能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而且只能用实证的方法去进行研究。基于此，此派认为法与价值无涉，即与政治、道德没有直接关系，法是一种规则或规范的体系，是一种社会控制的技术。因而他们要求保持法，特别是司法机关的中立。分析法学从创立到现在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老分析法学和新分析法学。老分析法学是指创立初期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主要代表还有英国的霍兰德（Thomas Erskine Holand）、美国的霍菲尔德（John Hohfeld）、新西兰的萨尔蒙德（John Selmond）等。新分析法学中有许多分支学派，如凯尔森（Hans Kelsen）的纯粹法学、哈特（Herbert Hart）的现代分析法学，近来又从现代分析法学中分化出以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k）和魏因贝格尔（Ota Weinberger）为代表的制度法学。

（三）社会法学

此派是在西方社会学的影响下于19世纪末产生的又一个实证主义法学流派，它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为指导研究法律问题。此派认为，法扎根于社会之中，真正的法是在社会中被人们遵守的能形成社会秩序的东西，因此一切与此有关的东西，如风俗习惯、社团规章、宗教礼仪等都是法，而以往被人们称为法的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不是真正的法律，起码不是唯一的或主要的法律。因此，他们批判分析法学把法律局限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认为法律只是一个规则体系的观点，认为法律有复杂的结构和多种渊源。他们也很重视法律的实际运行过程的研究，即重视法律的实效和效率的研究。由于社会学的方法很多，因而社会法学中有许多分支流派，如狄骥（Leon Duguit）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庞德（Roscoe Pound）的实用主义法学、弗兰克（Jerome New Frank）的现实主义法学，另外还有法人类学、行为主义法学、北欧法学等。

（四）综合法学

此派是20世纪50年代由美国的法学家杰罗姆·霍尔（Jerom Hall）创立的，1947年他发表了《综合法学》一文，认为法律是由价值、形式和事实三个方面

构成的,西方的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实际上分别研究其一个方面,而且各侧重使用一种方法,因而各有其优点和局限性。他提出自己要创立一个能综合三派的优点的新学派。此派的其他代表还有美国的埃德加·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伯尔曼(Harold J. Berman)和澳大利亚的朱利叶斯·斯通(Julius Stone)等。

(五) 经济分析法学

这是20世纪70年代由著名的经济学家科斯(Ronald Coase)创立的一个用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法律问题所形成的一个学派,其法学方面的主要代表是波斯纳(Richard Posner,代表作是《法律的经济分析》)。此派用经济效益原则来认识和分析法律问题,认为法律根源于经济,也应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的,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应贯彻经济效益原则。

(六) 批判法学

此派是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从现实主义法学中分化出来的一个以批判、否定西方的法律制度和所有的传统法学为特点的法学流派。它是西方20世纪60年代所爆发的震惊世界的学生运动的产物。主要代表有哈佛大学的邓肯·肯尼迪(Duncan Kennedy)和罗伯特·昂格尔(Robert Unger)。此派认为,法从属于政治,是穿着法袍的政治。而政治并不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只是一种随意偶然的东西。所以,法并不像传统法学家所说的是什么社会结构的客观必然的反映,也不反映社会的共识和具有什么中立性,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现其统治的工具。

二、中国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古代虽然有着丰富的法律思想,但像西方一样没有独立的法学。法学,特别是现代法学,对我国来说,是作为西学从西方传入的,而在这一过程中日本往往是个中转站,日本学者是个“二传手”。法理学也是这样,其概念和体系最初就是从日本引进的。我国最早的法理学著作是日本学者穗积重远的《法理学大纲》,是1928年由李达翻译的。^{〔1〕}在此之前,梁启超于1904年发表的《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一文,所指的“法理学”,显然只是指一般的法律思想,并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法理学。由中国人所写的法理学著作,最早是1934年作为

〔1〕 李达(1890~1966),号鹤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湖南零陵人。1913年赴日本留学,入东京第一高等师范学校学习。1923年任湖南自修大学校长,主编《新时代》杂志。1930~1949年,历任上海法政学院教授,暨南大学教授兼社会学系主任,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授兼经济系主任,广西大学经济学系教授兼主任,中山大学教授等职。1949年后,历任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哲学学会会长等职,著有《李达文集》。